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7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2项、第4项和第5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和第6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登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6年3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则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钟利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选举钟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选举林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选举付晓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12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00

③投票说明

对于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 选举董事6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二 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三 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对于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罗永忠		
		罗丽华		
		钟利钢		
		钟海辉		
		林均		
		付晓非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刚		
		王平		
		周辉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刘小明		
		王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1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现将上述公告中涉及金额前三名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诉新疆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詹克志、吴娜、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

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31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5年8月11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二中民初字第08878号。

2、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新疆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詹克志

被告三:吴娜

被告四: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

(3)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00010-003《融资租赁合同》自本起诉状送达被告一之日起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付租金的迟延利息2,071,280.97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到期未付租金29,646,752.85元及迟延利息(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自应付款日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到2015年7月31日的利息暂计为6,851,694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未到期租金46,117,117.1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2)、3)、4)、5)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就上述第2)、3)、4)、5)项诉讼请求,原告得对被告二出质的被告一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8)请求判令就上述第2)、3)、4)、5)项诉讼请求,原告得对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依法优先受偿;

9)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10日,新疆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反诉,反诉请求:

1)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无效;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租金损失人民币25,749,585.55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租前息损失人民币3,783,058元;

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保证金损失人民币10,920,000元;

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手续费损失人民币4,680,000元;

6)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8,427,289.63元;

7)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停工损失人民币1,646,973元;

8)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797,030.42元;

第二项至第八项合计:5,7003,936.66元。

9)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付租金的迟延利息2,071,280.9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到期未付租金39,529,003.8元及迟延利息(以每期应付租金3,294,083.65元为本金,自每期租金应付款日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标准为每日万分之八,暂计算至2015年7月31日的迟延利息为 6,851,694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未到期租金36,234,920.15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1)、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就上述第1)、2)、3)、4)项诉讼请求,原告得对被告二出质的被告一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7)请求判令就上述第1)、2)、3)、4)项诉讼请求,原告得对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依法优先受偿;

8)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判决或裁决情况

已开庭审理,被告提起反诉。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2015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此案件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披露,现将此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秦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15,335,841.39元及利息 (2014年11月18日前应付利息562,437.88元;自2014年1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实际履行日止)。

二、驳回原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一审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双方认可并同意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履行义务,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上诉的情况下,后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2月1日发出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6)冀民申第25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请求事项:

1)依法撤销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秦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重新审理;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16,326,210元,并支付申请人资金占用损失4,021,529元(自原定交货日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其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给付全部货款止);

3)判令被申请人自行提取所购买的全部设备,并支付申请人仓库保管费用116,776元(自交货之日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其后继续计算,计算至提货款之日止);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该案件处于再审中。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2015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IMI FONDI CHIUSI SGR S.P.A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信函,通知其已于2016年2月24日收到IMI FONDI CHIUSI SGR S.P.A(意大利公司)提交的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书。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4(2)条款,仲裁于同日开始。

2、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IMI FONDI CHIUSI SGR S.P.A

(2)被申请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请求:

1)判定被申请人已违反《股权购买协议》;

2)宣告并作出裁决将申请人代Centro Impresa Fund所持有的股份转移至被申请人,尽管有经公证但未经执行的交易文契的存在;

3)判令被申请人向Centro Impresa Fund支付数额至少为5600000欧元的转让价款,并支付意大利共和国民法典第1284章规定的相应的利息——上述法律规定的利息的计算期限从交易交割日开始,在本仲裁申请提交后, 则根据商事交易中延迟付款所适用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被申请人最终履行本仲裁裁决为止;

4) 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行为而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仲裁员认为适合的其他对申请人有利的救济;

5)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所有的仲裁费用以及向申请人支付Centro Impresa Fund由于仲裁程序以及相应的抗辩而支出的费用。

3、案件判决或裁决情况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仲裁案件仅处于仲裁初期阶段,仲裁庭尚未送达案件的全部证据,因此该案件走势尚无法预估,该案件对公司2016年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该裁决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会积极调查收集证据,进一步了解与案件相关的事实情况, 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6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廖世泽、刘启平、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6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方、刘启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6年度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19号公告。

二、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廖世泽、刘启平、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0号公告。

三、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08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在合计不超过60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1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17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08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08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1号公告。

六、201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2号公告

六、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3号公告。

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24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6年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廖世泽、刘启平、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16年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方、刘启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016年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额度为2700万元;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般日常关联交易2400万元;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般日常关联交易40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额度为400万和4.8亿元 (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5-010号《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补充日常关联交易3亿元(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5-057号《2015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发生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3.00	1845.4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63.95	1588.2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5)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24.25	
总计				3433.60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发生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劳务外包(注6)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309.60	309.6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7)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1820.11	1820.11
	销售商品(注7)		1875.10	1875.10
总计				4004.81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玉米深加工设备。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塑料化工和工业耗材等商品。

6、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7、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将与其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7438.42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向关联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其销售玉米深加工设备的交易暂未发生,该关联交易事项已在2016年度进行了预计;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估额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导致交易量减小。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1500	37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200	
		接受劳务(注3)	1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4)	1,500	64400
		销售商品(注5)	6000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6)	2,100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7)	400	
合计				67,7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ERP项目优化服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塑料化工和工业耗材等商品;

上述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销售商品预估额与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主要系2015年未发生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交易,预计在2016年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注册资本:45225万元,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1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28172.55万元	128097.36万元	97087.94万元	5587.96万元

本公司陈方、刘启平董事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玉杰,注册资本:2000万,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矿产品、机电设备、机械零配件、建材、钢材、谷物、饲料、棉花、纺织品、化肥的采购、销售、仓储、配送;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运输咨询、企业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园区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批发。

2015年度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523.33万元	5234.63万元	62929.37万元	1692.32万元

本公司董事邓启东担任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最高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系正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张水利、陈方、刘启平、邓启东、廖世泽、刘高宗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该管理交易事项,认为:

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该议案。

(四)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6.40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5.03亿元 (未经审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6.40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拟对各子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担保额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5
香港祈威贸易有限公司	37.85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广州象屿进出